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履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滿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被占用之面積（約略估計即可，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並補正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